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及公告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分别于2017年10月25日、2017年11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017年11月13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》，由于

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定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7年11月20日召开。

2017年11月14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时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（股票交易时间）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1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。

5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5 名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965,303,058 股,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747%。其中: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名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796,629,586 股,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899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8,673,472 股,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848%。

(二)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12 名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9,049,967 股,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017%。

(三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5,303,058 股。

同意 1,965,205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

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8,952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6%；

反对 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王恕慧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5,303,058 股。

同意 1,923,040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6,787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02 选举谭思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5,303,058 股。

同意 1,923,033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6,780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03 选举李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5,303,058 股。

同意 1,923,033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6,780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04 选举刘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5,303,058 股。

同意 1,923,030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6,777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05 选举姚朴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5,303,058 股。

同意 1,923,080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6,827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2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. 审议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3.01 选举杨春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5,303,058 股。

同意 1,923,034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6,780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.02 选举刘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5,303,058 股。

同意 1,923,064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6,810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1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.03 选举沈洪涛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5,303,058 股。

同意 1,923,034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6,780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. 审议《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4.01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5,303,058 股。

同意 1,880,89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84,646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7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.02 选举姚晓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5,303,058 股。

同意 1,880,919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84,666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8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娜、余洪彬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1日